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儲備聘用
法官助理甄試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應服從監考(場)人員指導。

二、請考生檢查試卷封面右上角座位號碼、姓名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，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。

三、請將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放置於桌面外側上方，雙證件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
五、考試時間以試場時鐘為準，第一節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第二節須準時入場，逾時不得應試。進場作答未達 45 分鐘不得離席。

六、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
七、考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後方及兩側或試場外，不得放置抽屜及座位下方。

八、行動電話（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）等通訊器材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九、本次報名人數眾多，建議應試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另甄試當日不開放應試人員親友陪考及進入試區。

十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※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(場)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